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福彩助残、爱心助力”项目（包四）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紫宸竞磋（货物）2025-010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C-2025-01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61300.00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北瑞普假肢矫形器辅具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北瑞普假肢矫形器辅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名称：
“福彩助残、爱心助力”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要求和《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此处应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写明各项设备、系统规格型号的具体要求，）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 4	部分手假肢	RP-JZ-ST	1500	1500	/
包 4	部分足假肢	RP-JZ-Z	1800	1800	/
包 4	前臂美容假肢	RP-JZ-QM	3600	3600	/
包 4	上臂美容假肢	RP-JZ-SM	5000	5000	/
包 4	骨骼式钛合金储能脚小腿假肢	RP-JZ-XT-T	7500	7500	/
包 4	骨骼式气压膝关节储能脚大腿假肢	RP-JZ-DT-Q	11500	11500	/
包 4	骨骼式储能脚髁离断假肢	RP-JZ-K-4	12000	12000	/
包 4	脊柱侧弯矫形器	CTO-FS3-PK01	4000	4000	/
包 4	膝踝足矫形器	HKAFOSP-S2-PK01	2200	2200	/
包 4	脑瘫儿童矫形器	KAFO-FS2-PK01	2000	2000	/
包 4	成人截瘫支具	RP-JXQ-RGO	8000	8000	/

包 4	矫形鞋	MQ-B117	1200	1200	/
包 4	矫形鞋垫	MQ-XD	1000	1000	/
合计		大写：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61300.00 元			

按《成交通知书》载明的单价，暂以每件产品数量为 1 进行计算，本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613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元整)。最终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评估适配审核情况及采购人相关要求的实际数量完成货物和服务交付，验收通过后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该包招标预算总金额¥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质保期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和质保期：

交货时间：年内分批次交货，成交供应商应在为受助对象评估适配结束后 20 天内配送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保期：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产品免费质保期 3 年，保修服务不少于 4 年。（保修服务无偿）

2.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运离甲方并妥善保管，甲方不对乙方不合格产品承担保管责任。

3. 乙方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项目验收时甲方需求包括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安装手册、图纸、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等设备相关资料胶装成册，将作为随机资料存入设备档案。

6. 乙方应在甲方或者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修理等，直至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 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除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外，还有权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现场核验，凡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实际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技术应答不一致视为虚假应答）、合同履约等条款的，采购人有权与该供应商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该包招标预算总金额 50 万元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5000.00 元 大写 贰万伍仟元零角零分，自项目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

2.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预付款（不超过该包招标预算总金额 50 万元的 30%），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最终双方根据据实结算的金额，¹ 在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多退少补。

3. 项目验收：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县级民政部门、受助人代表、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省民政厅相关处室及专家进行验收。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导致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更换、修复等，直至验收合格，

同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经乙方更换、修复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不合格产品运离甲方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的货物。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诉讼，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造成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 超过30天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和招响应文件规定，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报告、售后服务等，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还应补足。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还应补足。

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 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按前述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约定产品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本合同约定产品。因培训产生的培训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及附件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交货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自甲方拒收货物之日起退还全部合同价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三年，自本合同标的产品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之日起算。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须在本合同中附加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履约方针，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单位所有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最终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本单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本单位全部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意外及受助人人身伤害等，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合同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附件；
- (4) 磋商文件；

(5)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6)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商纪要、记录、工作联系单等。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分项报价表; 3、履约保证金付款记录; 4、安全责任承诺书; 5、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冀州市支行

账号: 50411001040012255

联系电话: 13313184445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震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